工银安盛人寿〔2026〕两全保险 04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稳盈两全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1.7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2.2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2.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2.5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2.10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1.6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1.8
-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2.9

条款目录

❶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保险期间
1.4 犹豫期
1.5 基本保险金额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7 保险责任
1.8 责任免除

❷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
2.2 合同的解除
2.3 合同效力的终止
2.4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2.6 保险金的申请
2.7 保险金的给付
2.8 诉讼时效
2.9 未还款项的扣除
2.10 如实告知
2.11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2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2.13 合同内容的变更
2.14 第二投保人
2.15 联系方式的变更
2.16 借款
2.17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8 争议处理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稳盈两全保险条款

❶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稳盈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BSEG3。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天至 76 **周岁**[1]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2]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3]为止。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原件；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4]。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7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5]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6]。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注]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1

二、满期金

本合同生效的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本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1.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7]；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10]的机动车[11]；

六、战争[12]、军事冲突[13]、暴乱[14]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2.5 保险事故[15]的通知”、“2.10 如实告知”、“2.12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及“2.17 合同效力的恢复”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❷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2.2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原件；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2.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本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2.17 条办理复效；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4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6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7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8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9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您有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16]后给付或退还。

2.10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1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2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1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2.14 第二投保人

一、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您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您有权指定在您身故后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该被指定的新投保人为第二投保人。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书面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条第三项“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注：该批单仅表示确认您指定第二投保人的行为，并不作为第二投保人必然成为新投保人或履行投保人相关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只有在第二投保人依本条第三项“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的约定申请变更投保人并获得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履行其作为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情形：

⑴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须经过您的配偶、被保险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⑵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应当确保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17]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⑶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指定行为应合法有效且不侵害其他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为未成年人投保的本合同，您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可选择，如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18 周岁，则第二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果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将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2、 第二投保人在您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您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3、 在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或经我公司审核同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之前第二投保人身故的；

4、 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5、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6、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

7、 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或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

8、 **第二投保人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投保人权利义务的。**

四、撤销或变更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您也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进行变更，按照本条第二项“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的约定重新指定新的第二投保人，原第二投保人的指定同时作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变更或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2.15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6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经我们同意，向我们申请保险合同借款。您申请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前述余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借款期满前，您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逾期未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利率计息。在偿还借款时，您应先偿付全部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及借款利息全部清偿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借款。**累计未偿还之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17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借款及利息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1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24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3]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 **标准保险费**：指以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含加费。

[6]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

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2]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3]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4]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5]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6] **利息**：是指借款的利息，其利率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

[17] **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本页内容结束]